

##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特訂定本計畫。
- 三、申請條件：
  - (一) 114 學年度有意報名就讀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生。
  - (二) 相關申請資格除依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簡章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初中或相當於初中 3 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A 或 88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 5% 內；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2. 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由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服務中心依前款規定提報學業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本會備查；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3. 華語文能力：具有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 240 小時以上者為優先。
-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申請人於 114 學年度招生截止日前，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表件及本計畫第三點(二)1 及 3 之證明文件併送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獎學金推薦名冊（格式如附件，請就推薦預為排序，惟推薦人數不代表最後核頒獎學金人數），名額由本會綜合考量並視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發給。
  - (二) 受獎生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

## 五、獎學金受獎期限及領取作業：

- (一) 受獎生應於錄取分發後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二) 第一學期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 1/2 者，應全部繳回；1/2 以上未達 3/4 者，應繳回半數；3/4 以上者，無須繳回。

## 六、經費請款及結報：

- (一) 受獎生應於錄取分發後完成註冊日起 2 週內，向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學校應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前檢送受獎生印領清冊(含 i 僑卡卡號)、受獎公函、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收據等報本會備查並請撥獎學金，由本會將該校受獎生獎學金一次撥付學校。
- (二) 學校應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檢送校方開具之收據或領據、可資證明獎學金已匯撥入受獎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函送本會結報。
- (三) 如有受獎生經廢止或撤銷受獎資格時，相關結餘款併同繳回。

七、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可因地制宜頒布簡章、訂定審核標準，並得設立審核會議，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定之。

八、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本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九、受獎生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本會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112 年至 115 年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支應。